

楊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會

保衛司令部
財政廳
建設廳
糧食廳
衛生廳
教育廳
警察廳
地政廳
交通廳
農林廳
水利廳
建設廳
糧食廳
衛生廳
教育廳
警察廳
地政廳
交通廳
農林廳
水利廳

朱郭收

張德成

王禹初

符逢林

來文

省字第

5558號

文別

電

送達機關

榮山和所
水合部

類別

35820

附件

2

事由

中

據奉省府第...

呈請...

秘書長

主席

處長

副處長

九家

擬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

...

...

...

...

...

檔案

去案杜二字第

字第

號

3558

年

九月廿日

時封發

月

九月廿日

時用印

日

九月廿日

時校對

月

九月廿日

時繕寫

日

九月廿日

時判行

月

九月廿日

時送核

日

九月廿日

時擬稿

月

九月廿日

時交辦

3576

...

315

地電

英山縣政府本年六月廿日民字第1819號呈覽附件均悉該縣
本年度義和勞務實施計劃第四條(四)項自紳工事部份自紳
工程在在如蒙恩臨據點即實實施至本年度義和勞務鄉
行費列帳七萬四千七百元以予無支除將右附件附報外
會部查核外仰片呈省以所申寄省社二印

地電

英山縣政府本年六月廿日呈覽該縣
本年度義和勞務實施計劃及實施辦法連同經費預算書等件
核對核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件電請查核外仰知此布

政府申寄省社二印附送原件三份

中華民國 廿五年 八月十五日 收到

案閱本處主管部份業經簽託相應迅請

查照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處

衛生處

附省社 3558 分 研全



王桂榮

朱義順

王聖賢
陳學原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閱奉廳主管事項業經答覆相和後謹
貴廳核答速轉為荷

此致

陳健

衛生處

建設廳



時有社務所
原任全

王禹初

葉福壽

案內到招經費柒萬四千陸百元，以唯此

支，除該責廳核登通建為新，以改

建設廳

財廳

財政廳

張培凱

存案業經閱至相府送讀

於案

匪時
少收
存

財政

附厚件

民政

上九

劉翰華

七

吳勝修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同奉部之令事次奉經密往相左送請

查該密往途中為荷

此致

民政府

謝厚外

任安司令部

張

邵

七

黃瑞

七



李安有啟

貴部
主其事項
在在相傳

撥發還
如為
止收

社會部
啟

保生局
民改
財政
建設
衛生
局

增有
3558
附件全

3574

啟

胡

上
二科

卷之二
夕月

不
29
10735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到

英山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

民字第

1819

事由

為呈報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暨預算書祈

核示由

案查前奉

鈞府有社二特字第二五四號訓令飭將義務勞動計劃與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分別擬訂

二份具報等由

遵即抄照各鄉寔際需要擬具寔施計劃暨預算書發交縣參議會簽註到府理合具文呈

貴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貴英山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寔施辦法預算書各二份

英山縣縣長田江昌

35629
3558

英山縣義務勞動定額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各鄉居住之男女不論其職業及籍貫均須遵守本縣各鄉政府規定之義務勞動定額

第三條 各鄉政府應將義務勞動定額以分鄉區域為原則舉行分組日期由縣府規定并派員督導執行

第四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農田水利

五、造林

六、公共建築

七、其他
八、造林
九、公共建築
十、其他

志 律部元

新修縣那道路

自衛之程在孫

廣要臨探五切

實施 子

四、自衛國防工事

第二章 勞動時期

第五條 二月七月十月三月等月擇日由縣政府通知勞動義務國片鄉(鎮)公所分別切實辦理

第六條 勞動義務時期應逐日填具日報自報月報交由水田指導員報度評定獎懲

第三章 勞動區域及類別

第七條 全縣十三鄉計城柳柳荒地五畝湖使四廣塘三口井四口鄉道十五華里公共廁所五所西

竹柳鄉道五華里塘二口荒山一畝孔新鄉道五華里荒地四畝塘二口金潭鄉道五華里

塘八口田三畝石皮鄉道五華里塘一口河田四畝張武鄉道四華里河田十畝鎮東鄉

道下里塘三口水亭鄉道五華里塘二口雷旗鄉道四華里塘三口公地二畝柳溪鄉

那道五華里塘三口彭金那、道五華里塘三口胡堡三度瓦園那、道五

塘三口胡堡二度鷄方那、道五華里胡堡一度

第四章 實施步驟及服務規定

系

字

第八條 前條規定各鄉應興辦之胡堡公共廁所限七月完成應開闢之荒山荒

地水塘限十月完成鄉通水井限十一月完成

系

字

第九條 勞動服務期間必須完成所指定之事項又假除因疾病或特別事故

不得中途請假或規避

第十條 各鄉開辦勞動時公教人員學校學生地方干部應隨時向各服務地

區切實宣傳人民服勞務意義與公共福利俾得增加興趣與認識

第五章 附則

第子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子條 本計劃有呈准之日施行

26
英山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以充實新糧食果項之糧食再及其他工程

第三條 義務勞動開始前各鄉應將原編組之服務隊員表公布并通知中小隊

長準備如期參加

第四條 各鄉地之地區應先將需之數量公布定集令場所使各中隊明瞭其不

短數量

第五條 工程地區所需人員由各鄉公所事先備備缺之時隨時補充

第六條 各鄉對於義務服務隊應盡量予以協助便利如茶水柴薪寄宿處所等

第七條 勞動服務隊應各忠於本職不得以原因怠慢或有不遵執行行為致干

吏部

第八條 不稱汝知悉者其得隨時刊訂之
第九條 不稱汝自其准之可施行

編造機關

英山縣政府

預

門

類

臨時門

算

年

度

民國三十一年度

書

起訖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編造年月日

民國三十一年



司



會計主任 侯 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款項科目

目金

額備

莫山縣義務勞動經費

七四六〇〇〇

編造各種醫藥等費

七四六〇〇〇

一、造冊費

四〇〇〇〇

費冊一百六十六冊每本三百元計支如上數

二、醫藥費

八〇〇〇〇〇

醫藥約支如本數

三、茶水費

二六〇〇〇

茶葉四斤每斤四百元計支如上數

文印

審核意見

(1) 書列各款經核相符。

(2) 數目亦屬實在。

(3) 擬在本縣三十五年度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湖北莫山縣參議會議長汪慕文

副議長胡相勳

文印

考